

【发布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青海省农牧厅 青海省林业局 青海省水利厅  
【发布文号】青政办〔2009〕119号  
【发布日期】2009-06-30  
【生效日期】2009-06-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青海省](#)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09〕1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省林业局 省水利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退耕还林成果，促进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和财政部等六部委制定下发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在一定时期内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的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退耕还林是指国家下达的年度退耕还林任务并经过核查验收的退耕还林地。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使用和管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的单位、集体和个人。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地区。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偿标准按照《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规定的标准执行。各级有关部门发生的相关管理经费依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作经费安排方案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程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相关部门审核批复的县级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省相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省级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会同省相关部门对各县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全省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等部门审核。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省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意见和安排的任务计划，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部门将任务计划和对应的投资额下达到各县(市、区)。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批复下达的任务计划和省相关部门核查验收结果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原则，专项资金依据国家和省政府审核、批复的专项规划任务和经费预算，逐年下达。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第八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时，本着“部门协作、统筹规划、整合项目、突出重点、创新机制、巩固成果”的原则，应将中央和省安排的基本农田建设、农村能源、扶贫开发、林权制度改革、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和州(地、市)、县(市、区)其它投资结合起来，统筹考虑，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任务，支持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按以下先后次序安排：

- (一)有条件的退耕农户建设基本口粮田；
- (二)有条件的退耕农户开展沼气、生物质炉、太阳灶等农村能源建设；
- (三)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发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的基地建设；
- (四)高寒少数民族地区退耕农户直接补助。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不得作为其他中央和省补助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林水等主管部门应分别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档案。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由省有关部门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地用于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

第十二条 凡适宜招投标的设备、材料、成批量的种苗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通过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要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规定范围的必须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并做好实物发放工作；凡直接补助农民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青海省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一卡通”方式直补农户，并纳入“一卡通”信息系统管理。

第十三条 直接补助退耕农户的资金，要与退耕地的管护效益挂钩，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对不合格面积的要补植补造。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核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程财务决算,每年3月31日前将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逐级上报省财政厅。

####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落实中央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承担各单项工程建设单位的法人为该项工程的直接责任人,对该项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与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承担各单项工程建设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省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如需变更的,必须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省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制定相应的检查验收办法,搞好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不履行审批手续和擅自变更的,省有关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拨付国家资金、暂停项目审批及实施等措施,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单位法人、主管人员和直接工作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商省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